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阮儀芳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205

電子信箱：yfjuan@moenv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環循永字第1136116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補助經費表 (1136116309-19-0.pdf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局辦理「114年度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」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」第1點第21項第3目及本署「114年度地方政府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補助計畫「核定補助經費表」，請於113年8月30日前依核定經費表提送計畫書（修正1版）送署審查，核備所提計畫書（修正1版）後，始得至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之「113-114年度柴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」辦理訂購。
- 三、114年度補助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種類規格，以臺灣銀行採購部集中採購簽訂113-114年度「柴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」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規範之第六期排放標準資源回收車為原則，並由各縣（市）環保機關統一辦理，不得交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自行辦理。

四、本案補助經費係由本署114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項下支應，請依循本署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並採「納入預算」方式辦理。

五、貴局應於驗收完1個月內，完成請款作業，並檢具下列資料，經本署審核後一次撥付經費：

- (一)依本署核定結果修正後之補助計畫書（最終核定計畫書）。
- (二)請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（電子掃描檔）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（電子掃描檔）。
- (三)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（電子掃描檔）。
- (四)其他費用之委託規格查驗費用、離島地區交貨運費、合約書影本等相關文件。
- (五)車籍異動登記書等報廢證明資料。

六、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，完成驗收付款作業，及彙整執行成果報告書面資料（影本）及電子檔各1份，送本署備查及辦理結案事宜。

七、本署將不定期派員赴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實地查核本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及資源回收車輛執行成效。並依所提之補助計畫書、執行成果報告及系統填報狀況，辦理審查工作，其審查結果將納入「本署環境保護機關年度績效考核」之行政配合事項加減分參考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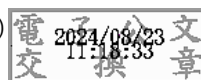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為利追蹤資源回收車運行效益，請務必至本署「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(RRMS)」更新填報資源回收車相關現況資料（包含新購車輛之基本資料或已換購車輛之報廢年份登錄

等），並請確實核對轄區內資源回收車資料，應與本署系
統一致。

九、114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如經立法院刪
減，本補助款亦將配合刪減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(附件分繕)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(附件分繕)



裝



訂



線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114 年度地方政府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
核定經費表

受補助機關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計畫總金額	新臺幣 3,360 萬元
核定換購數量	16 輛
核定補助金額 及比率	新臺幣 1,680 萬元;柴油 50%
地方配合金額	新臺幣 1,680 萬元
指定分配 換購車號	0036-XV、109-UG、572-US、316-UG、 436-RQ、045-TQ、341-VG、4181-UH、 4109-WN、666-US、BS-863、8550-JY、 D4-6035、066-QW、437-RQ、6507-NU

備註：

1. 本案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並依縣市財力分級核算補助經費。
2. 補助經費核算原則為柴油資源回收車每輛 210 萬元，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每輛 270 萬元進行核算。
3. 114 年度補助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種類規格，以臺灣銀行採購部集中採購簽訂 113-114 年度「柴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」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規範之第六期排放標準資源回收車為原則，並由各縣（市）環保機關統一辦理，不得交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自行辦理。
4. 環保機關接獲本署計畫核定函後，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提送計畫書（修正 1 版）送署審核，俟接獲核定計畫書（修正 1 版）通知後，始得至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之「113-114 年度柴油及油電混合動力資源回收車」辦理訂購。